

復審人 陳錫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9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他人質押毒品而迫於無奈持有，並為訴訟經濟而坦承持有槍砲及毒品犯行，前開情形均有報告觀護人知悉，並已深感後悔，又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向觀護人報到，尚難謂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；所涉案件尚未判確定，原處分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未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4564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4715 號、第 6049 號、第 6136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1 年 7 月 27 日士檢卓觀 107 執護 32 字第 11190395410 號函、111 年 11 月 11 日士檢卓觀 107 執護 32 字第 1119061052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0 年 4 月某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間涉犯多起毒品、槍砲彈藥刀械等案，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法院裁定羈押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他人質押毒品而迫於無奈持有，並為訴訟經濟而坦承持有槍砲及毒品犯行，前開情形均有報告觀護人知悉，並已深感後悔，又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向觀護人報到，尚難謂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避免再觸法罹刑，然竟未知警惕，先後 2 次為警查獲大批槍彈及大量毒品等違禁物品，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法院裁定羈押，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。另訴稱「所涉案件尚未判確定，原處分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未合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部分犯行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復審人係因違反保安處

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而遭撤銷假釋，故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